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9.03 法律字第 102035089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

要旨：殯葬管理條例並未規定主管機關得強制調查違規案件，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配合調查證據，主管機關自不得強行進入該私人土地調查，惟若依所查事實及證據足以證明違規事實存在者，仍得據以裁處行政罰，並應於裁處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

主旨：關於行政機關查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濫葬案件，其違規地點位於私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，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配合調查證據，得否強行進入該私人土地調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4446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(一) 關於得否強行進入該私人土地調查乙節：

按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，乃係針對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、程序及法則所為之規定，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「義務」，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，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規定實施強制調查，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，始得為之（參考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98 年 9 月 6 版，第 797 至 798 頁；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 95 年 9 月 3 版，第 497 頁；本部 99 年 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80046943 號函）。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（第 1 項）。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…三、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規定對於該等住宅、建築物之進入，仍應受該法第 40 條所定即時強制特別要件之限制，以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迫切之危害，非進入不能救護者，始得實施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070 號函參照）。復按殯葬管理條例並未規定主管機關於調查違規案件時，得強制調查，故貴部來函所述：「因旨揭違規地點位於私人土地，如無相當之急迫性，行政機關無從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強制進入調查」之見解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(二) 關於來函所述「行為人拒絕配合調查…行政機關僅得以受處罰者表示拒絕陳述意見為由，依所查之事實裁處行政罰」乙節：

1. 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

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。…六、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。…」又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本件行政機關於勘驗前，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？其通知有無合法送達？尚欠明瞭。如未依規定通知者，則依上揭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除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外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2. 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（同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準此，本件雖未能進入該私人土地調查，倘依所查事實及證據，已足證明法定之違章事實存在，仍得據以裁處行政罰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